

青茂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青茂海关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以责为先，强化安排部署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完善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、专岗人员细化抓”的工作机制，结合机构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及《青茂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落实主动公开要求，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、青茂海关 2023 年工作总结要点等信息 33 条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结合新修订的《行政复议法》等政策法规，及时完善申请答复书模板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2024 年本关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以质为准，突出重点工作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门户网站专栏管理，强化信息公开程序审查、期限审核，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自查，加强敏感信息安全防护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有效。深化重点信息公开，及时在线下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海关公告等权威信息，聚焦政策法规解读，在海关发布、拱关微发布等载体发布新媒体

宣传 43 条，确保公开信息能更好地服务群众。主动公布业务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，及时办结各类信息咨询及投诉事项 35 宗，坚持以日常监督提升工作作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（三）以民为本，提升服务实效。

加强窗口作风建设，发挥党员志愿服务岗、巾帼文明岗作用，坚持文明执法、高效服务，设立咨询专线及时指导企业业务开展，深化“好差评”系统应用，加强窗口作风检查和内务督察，提升服务质效。深入开展政策解读，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、“青风”惠企政策宣讲会等制度，打造“植此青茂”国门生物安全普法展厅等普法阵地，结合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7 场，持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全年开展政策宣讲、科普教育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 10 余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41
行政强制	3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对于加强和规范海关政策解读工作的问题，本关持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，深入了解企业群众诉求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15次，组织“青风”惠企政策宣讲会8场，收集解决企业通关疑难问题30余个；开展政

策宣讲、科普教育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 7 场，针对口岸通关人群特点，打造“植此青茂”国门生物安全普法展厅、“青绿之美”植物文化长廊普法基地等普法阵地，持续推动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，主动公开信息效率还有提升空间，各科室间的信息整合与协同效应未充分发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